

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縣稅房字第1080167315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張若葳房屋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張若葳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上揭房屋稅繳款書無法送達(如附表)，請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攜帶本人印章至本局房屋稅科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繳納將依有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，事關權益請勿延誤。

局長彭惠球

公 示 送 達 清 冊

序號	應受送達人	年期	管理代號	文書 名稱	戶籍 地址	總/ 分局
1	張若葳	106 年	J42051010605140056621625	房屋稅 繳款書	新竹縣 竹北市	總局
2	張若葳	106 年	J42051010605140056620426	房屋稅 繳款書	新竹縣 竹北市	總局
3	張若葳	106 年	J42051010605140056623528	房屋稅 繳款書	新竹縣 竹北市	總局
4	張若葳	107 年	J42051010705140056621635	房屋稅 繳款書	新竹縣 竹北市	總局
5	張若葳	107 年	J42051010705140056620436	房屋稅 繳款書	新竹縣 竹北市	總局
6	張若葳	107 年	J42051010705140056623538	房屋稅 繳款書	新竹縣 竹北市	總局
			以下空白			